

#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7〕76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50 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等要求，省政府决定，在前期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基础上再取消 50 项行政许可事项，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事项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衔接落实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创新工作方法，切实提高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50 项）



2017 年 7 月 20 日

关于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50 项）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3 号）、《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国发〔2017〕44 号）和《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部分地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7〕45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7 号），现决定取消以下行政许可事项（见附件）。

附件所列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抓紧做好相关工作。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通过完善监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依法实施，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 附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5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 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1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 2006 年第 49 号)	取消审批后,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等要按照职责分工, 进一步健全棉花加工抽检、预警机制, 健全质量追溯体系, 加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加大违法责任追究力度。	
2	制式无线电台(站)强制备案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 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要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要求, 配合开展相关行业管理工作。	
3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号)	取消审批后, 在学校设立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 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出台指导意见、明确章程规范标准、推动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加强督导评价和随机抽查等方式, 对学校章程进行管理。	
4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教育部和工商总局制定的相关合同示范文本, 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和服务; 要充分发挥我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作用, 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规范。地方教育、工商等部门要在相应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5	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等要按照教育部相关管理办法和我省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推动高校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并通过公开申报材料与评审结果、开展随机抽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2007年第25号,2015年11月10日予以修改)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2008年第26号,2015年11月10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实行事后备案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要每年定期公布经批准的民办学校名录,加大抽查检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粤府函〔2012〕335号文已取消省级审批事项。
7	公章刻制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取消审批后,实行备案管理,保留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省级公安机关要统一规范各地开展备案工作,简化优化企业和群众办事程序。要推动全省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公章刻制网上备案,并逐步实现与政府机关、银行、企业等相关单位的数据共享。	
8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	省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实行备案管理。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备案掌握内地律师事务所聘用的港澳律师信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	
9	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取消审批后,实行备案管理。财政部门要推动资产评估备案机构在“双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加强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规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10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3 年第 14 号修正）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51 号）	取消审批后，实行备案管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广东省整顿规范房地产中介行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有关安排，开展随机抽查，建立常态化的市场监管机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价格、公安、税务、工商、金融等部门的协同合作，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依法查处房地产中介机构和房地产估价人员的违法行为。	粤府函〔2012〕335 号文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由具备条件的机构或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11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认定的初审	省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2016 年 9 月 13 日予以修改）	取消地方初审后，省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各地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管理和服务，做好城乡规划统计工作，及时掌握全省持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法人机构人员、财务、业务开展情况，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规范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2	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	省、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5 号，2007 年 11 月 26 日、2015 年 5 月 4 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适时启动《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完善物业服务标准规范，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开展随机抽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推动行业自律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粤府函〔2012〕335 号文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13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省、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取消审批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创新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粤府令第 169 号已转移“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核准”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14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取消审批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要强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在规划中对相关建设和活动提出保护要求,加大规划执行监督力度,并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保护范围内相关活动的监管。	
15	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要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出现设计质量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处理结果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黑名单。	
16	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省、市、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河道主管机关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要对河道和堤防安全严格把关。要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出现质量责任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处理结果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黑名单。	
17	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审定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	
18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	省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取消审批后,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和规范动物疫情管理,并积极鼓励行业协会、基层防疫工作者、行业从业者参与监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19	境内申请肥料临时登记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2 号, 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受理肥料登记申请，要加大肥料打假力度，对肥料产品质量开展“双随机”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要在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依法公开肥料登记证信息，供社会查阅和监督。	
20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省、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10 号, 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进口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制度，进一步强化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督检查工作，严查国内进口商和加工企业的安全控制措施、档案记录和标识管理，重点核查装卸、储藏、运输、加工过程中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以及产品采购、加工、销售等管理档案和转基因产品标识情况，并开展抽样检测，确保进口转基因生物全部用于原料加工，推动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加工、经营等活动的监管工作一体化。	
21	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初审	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取消地方初审后，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本辖区内蚕种资源的引进情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疫情监管，防控微粒子病传播，同时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和行业规范作用。	
22	运输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省(县)境审批	省、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检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23	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研究审批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取消审批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的规定，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对进行植物检疫对象研究的单位加强监管，禁止将植物检疫对象活体带入非疫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严格处罚。	
24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初审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取消地方初审后，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引导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并按照国家林业局要求，采取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及时查处有关违法举报投诉线索。	
25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初审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取消地方初审后，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引导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并按照国家林业局要求，采取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及时查处有关违法举报投诉线索。	
26	营造林工程监理员职业资格审核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取消审批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营造林工程质量的监管，建立营造林工程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27	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初审	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取消地方初审后，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引导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并继续做好全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和保存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植物和各级种质资源库建设与管理，防止未经许可采集或采伐受保护的种质资源，避免林木种质资源流失。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28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审批	市、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要严格执行“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禁止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规定，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政策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9	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核发	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委托签发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2004 年第 25 号）	取消委托地方的许可后，省级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引导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海洋局提出申请，并加强与国家海洋局的沟通协调，加大对废弃物海洋倾倒活动的检查和执法力度，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30	在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市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取消审批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所在地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管，在制定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管理制度时提出具体加强监督管理的要求，确保进入保护区期间的各项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保护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对进入自然保护区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粤府令第 169 号已将省级实施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权限下放市级实施。
31	钨品、锑品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初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钨品、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令 2001 年第 21 号）	取消地方初审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仅负责接收及转送企业申请材料，及时将企业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反馈商务部。	
32	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初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肉鸡进口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管发〔2001〕20 号），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77 号、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66 号、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93 号	取消地方初审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仅负责接收及转送企业申请材料，及时将企业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反馈商务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33	汽车、摩托车出口资质初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 号）	取消地方初审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仅负责接收及转送企业申请材料，及时将企业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反馈商务部。	
34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09 年第 9 号）	取消审批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外承包工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对外承包工程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5	进出口商品配额指标分配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关于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外经贸管发〔1995〕241 号）	取消审批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商务部要求，了解相关商品的进出口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反馈商务部。	
36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指导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加强对古建筑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制定实施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切实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粤府令第 142 号已取消省级审批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37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指导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加强对古建筑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制定实施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切实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粤府令第142号已取消省级审批事项。
38	对国家文物局关于馆藏一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审批的初审	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取消地方初审后，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引导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申请，并按照国家文物局要求履行监管职责。	
39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省级地方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取消审批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23号）要求，我省地税机关不再实施发票管理职能。	
4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09年第121号）	取消审批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强化“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严格把关，采用监督检查、能力验证、投诉处理、信息公开等多种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1	经营复印、打印、影印业务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2001年第15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	取消审批后，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建立完善相关举报制度，开展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复印、打印、影印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42	电子媒体非卖品、计算机软件复制核准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在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标识等方面加强监管，明确非卖品内容应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宣传、交流、商品介绍，在非卖品载体印刷标识面及装帧的显著位置注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制作单位和复制单位。加强对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粤府令第169号已将省级审批事项下放市级实施。
43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初审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4〕44号）	取消地方初审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和规范作用。	
44	药用辅料（不含新药用辅料和进口药用辅料）注册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年第28号）	取消审批后，将药用辅料注册纳入药品审批一并办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将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强化药用辅料质量抽查。	
45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第三方平台除外）审批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5〕480号）	取消审批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强化“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药品批发企业许可”、“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对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严格把关。要建立网上信息发布系统，方便公众查询，指导公众安全用药，同时建立网上售药监测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4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考核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000 年第 22 号）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4 号）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5 号）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7 号）	取消审批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强化“医疗器械注册审批”，并以产品风险为导向，在产品注册过程中加强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47	食盐零售许可	市、县级盐业主管机构	《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食盐安全监管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有关要求，加强对超市、零售商店、专卖店等食盐零售网点的巡查，重点检查食盐零售网点的台账、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购销票据等内容。	
48	食盐准运许可	省级盐业主管机构	《食盐专营办法》	取消审批后，食盐安全监管机构等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 号）“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的具体要求，做好食盐生产和批发企业物流运输渠道的监管工作。	公开
49	工业用盐和其他用盐计划审批	省级盐业主管机构	《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盐业主管机构要加强工业盐生产和经营企业的监管，规范工业盐的外包装标识管理，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记录，防止工业盐、井矿盐卤水、工业废渣盐流入食盐市场。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此事项取消后，我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备注
50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审批	省、市、县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取消审批后，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事后监管，严禁将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海舰队、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7月28日印发

